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毅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788,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融资 3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及购买原材料等。为支持公司发展，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偿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按实际担保金额的年化 1%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李毅芳、汤飞宇、吴晴川为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融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为支持公司发展，李毅芳、汤飞宇、吴晴川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03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毅芳、汤飞宇、吴晴川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更换董事》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工作调整，喻旻昕先生于5月25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选举韩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78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贴现 67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贴现 67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贴现金额 3%收取贴现费，构成关联交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更换董事》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工作调整，李毅芳先生于6月11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张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在新董事长选出之前，李毅芳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在办理新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之前，李毅芳先生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78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韩伟东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8日	2020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伟华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8日	2020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